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360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3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陕西帛盛源智能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常兴镇新区常渭西路西侧

代理机构 陕西诺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纺织用弹性线和纱；纺织用玻璃纤维线；线；精纺棉；纺织线和纱；毛线；尼龙线；纱；棉线和棉纱；细线和细纱